

附件

## 江门市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落实不够，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仍然存在

整体进展：已完成。

（一）江门市委、市政府成立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主任、市双总河长，签发了 2018 年第 1 号总河长令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0 年 1 号令，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会议 24 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市委书记、市长亲自抓、带头干，牵头包案督办督察整改重点问题；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四套班子有关领导同志对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问题实行包案督办，推动整改落实。根据广东省第三批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督察意见的要求，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一并制定《江门市贯彻落实中央

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建立整改任务台账清单，明确目标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各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相关部门。

（二）江门市严格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双公开”“双考核”“双问责”，出台《江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意见》，修订实施《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压实“一岗双责”责任。将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列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落实季度和年度考核，推动各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相关部门认真按照“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

（三）江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工作调度、情况通报、联合督办等机制，对污染防治攻坚和督察整改重点任务开展专项检查，强化跟踪问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出台《江门市河长制湖长制述职方案》《江门市关于强化河长制水质考核问责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建立市县两级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年度述职制度和以水质指标为重点的考核问责机制，2019年共对县镇两级河长约谈41人次。

二、督办考核制度执行不严。《江门市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因整治工作不力，被挂牌督办的重

点区域环境问题未在规定完成时限内解决的，依照规定将相关市（区）政府环保责任考核等级下降一个档次。蓬江区杜阮镇中和村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于 2014 年 12 月列为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要求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该问题由于未按时完成，2016、2017 年被江门市连续挂牌督办，直至 2018 年 2 月才摘牌，但在 2015、2016 年环保责任考核中蓬江区的考核等次未按规定从“良好”降为“合格”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江门市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有关要求，2019 年 4 月出台了《江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对各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同志开展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江门市在原已出台实施《江门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基础上，修订实施《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制度，明确了年度考核予以扣分并不得评为优秀的六种具体情形。同时，江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目标任务，每年制定实施各市（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计分方法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操作细则，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三、江门市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挂牌督办，明确 2016 年

年底前的期限、摘牌程序和追责情形。但在今古洲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龙泉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管网未按时完成立项，今古洲北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平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迳头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鹤山工业新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君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未按时完成建设的情况下，既未明确是否继续挂牌督办，也未做好项目跟踪督办，更未按规定启动问责、实施区域限批。直至原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3 月对鹤山工业新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挂牌督办后，项目建设才得以推进

整改进展：已完成。

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在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了有关项目情况自查工作，并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报请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的挂牌督办已按程序解除。

四、一些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不力。江门市在协调解决餐饮油烟、噪声和异味扰民等方面存在职责不清、机制不畅、力度不够等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本次督察投诉噪声、油烟污染问题的分别多达 85、158 件，占投诉案件总数的 12%、24%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2019 年 5 月，江门市委编办召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协调会，明确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三定”规定明确主要职责，调整完善本部门“1+3”清单，结合部门“1+3”清单进一步明确具体职责分工，落实有关信访投诉调处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

（二）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授权行使餐饮服务油烟污染、建筑施工噪声及有关社会生活噪声的行政处罚权。各市（区）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能部门分工，进一步厘清餐饮油烟、环境噪声和异味扰民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边界，理顺并衔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公安等职能部门权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规范设置商住建筑内置烟囱，落实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排放监管，依法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行政服务中心对餐饮油烟、环境噪声等污染投诉事项进行分类统计和交办，由属地镇（街）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加强监管执法。

（三）根据江门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关于着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工作方案（1+13）》要求，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研究建立餐饮油烟、环境噪声等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同时，各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流动露天烧烤监管巡查机制，有效遏制餐饮油烟、噪声和异味扰民等行为。

## 五、区域性环境问题突出，督察期间蓬江区、江海区环保

投诉共达 293 件，占全市总数近 42%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针对蓬江区、江海区群众反映的餐饮油烟、环境噪声、异味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部门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就有关监管职责分工和运行机制基本达成共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有关职责分工，完善相关协调工作机制。

（二）制定实施《江门市环境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方案》，集中开展全市环境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对蓬江区、江海区重点环境信访事项进行梳理排查和交办督导，加大环境信访化解力度，减少环境信访投诉存量和增量。

（三）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各市（区）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交办的群众举报案件办结后出现重复投诉问题开展全面自查，并将群众后续重复投诉、整改未完全到位的 12 个案件列入自查问题清单，建立包案督办机制，推动切实整改到位，着力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四）全面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2019 年江门市完成整治列入省和市级清单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共 5463 家。

六、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的开平市梁金山垃圾填埋场臭气扰民等问题久拖不决，本次督察期间群众投诉仍达 8 次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开平市督促梁金山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进一步规范填埋场作业操作流程，完善作业填埋区雨污分流改造和除臭设施，加强臭气治理，在2019年5月底前按照垃圾填埋场封场标准完成旧场（一区）整治。

（二）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在2019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梁金山垃圾填埋场从2019年11月底开始停止接收生活垃圾，并逐步启动封场措施，按照封场标准开展治理工作。

（三）开平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梁金山垃圾填埋场周边无组织恶臭废气的监测频次，及时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建立与周边群众沟通机制，主动向周边群众反馈和公开垃圾填埋场整治情况。自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底，生态环境部门没有收到相关梁金山垃圾填埋场臭气扰民问题的环境投诉。

**七、江门市立案查处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江门市蓬江区华海达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和未验先投”问题，并责令该公司升级改造废气治理设施，但督察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气收集升级改造后效果仍然不佳，厂区异味很大，本次督察期间仍有群众投诉**

**整改进展：已完成。**

江门市蓬江区华海达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在2019年3月12日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2019年5月27日蓬江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现场复查，确认该公司生产设备已彻底拆除。生态环境部门已及时将该公司关闭情况向群众反馈和公开。

八、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的“新会区江门东科造纸有限公司偷排生产废水等违法行为”问题，江门市上报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环境违法行为，督察组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内雨水沟存在纸浆废水直排厂外河涌的明显痕迹，另外该公司生产锅炉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整改进展：已完成。

新会区责令江门东科造纸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前不得投入生产，该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停产。新会区生态环境部门已及时将该公司停产情况向群众反馈和公开。

九、本次督察期间，江海区申强汽车配件厂废气和江海区迪索五金制品厂噪声扰民问题被群众重复投诉，其中江海区申强汽车配件厂被投诉 8 次。督察组现场检查时，发现申强汽车配件厂新增一条生产线，并擅自恢复生产，车间异味较大；江海区迪索五金制品厂冲压机床工作时噪音较大，未设置噪声防护设施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江海区申强汽车配件厂已按照整改要求完善厂内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经对其外排废气进行监测，其外排废气达标；迪索五金制品厂已按照整改要求对厂内冲压机床设置屏蔽防治噪声设施，对靠近厂界的通风玻璃加装隔音棉，对靠近厂界的通道门进行关闭管理，经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其厂界噪声达标。

（二）江海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外海街道将两家企业列为重点

监管对象，重点检查生产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噪声污染防治等情况。建立与周边群众沟通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将企业整改情况向群众反馈。

## **十、加快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项目清理和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巡查机制，各镇村组建专兼职巡查队伍，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频次，严防环境违法问题死灰复燃。

（二）江门市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362号）要求，加快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在2019年9月底已完成65个违法建设项目或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全面开展“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工作，按期完成全市53个“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问题排查并建立清单，持续推进整治。

## **十一、按期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列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黑臭水体共12条。截至2019年12月底，11条黑臭水体治理达到“初见成效、不黑不臭”，消除率达91.7%。其中天沙河、杜阮河、麻园河、会城河、紫水河等5条河“长制久清”资料已通过国家监管平台审核；龙溪河、六联水库至木朗排灌渠、龙榜排灌

渠、丹灶河、礼乐中心河、龙湾河等 6 条河已实现“初见成效、不黑不臭”阶段目标；新会区英洲海水道（城区段）的截污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开展补充清淤工作，预计 2020 年底前达到“初见成效、不黑不臭”。

（二）江门市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定期报送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及水质监测结果。每月定期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定期通过“环境保护红黑榜”等形式以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部门政务网站公开发布 12 条黑臭水体整治进展及水质情况，加强社会监督。

**十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普遍滞后。**《广东省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要求，2017 年年底前开平市应建成迳头二期等 11 个、台山市应建成台城三期等 6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直至督察进驻时，仅开平市迳头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投运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台山市完成 43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 12 个城镇污水厂建设，开平市完成 355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 10 个城镇污水厂建设。两市均已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截至 2019 年底，江门市已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7 座，处理能力达到 122.16 万吨/日，实现 61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十三、《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新美、月山、蚬冈、龙胜、沙塘、百合、塘口、马冈、金鸡、赤水等 11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建设及 355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7 年年底前建成。其中，月山、蚬冈、龙胜、沙塘、百合、塘口等 6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是 2014 年列入《江门市“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应建未建项目。至督察时，仅建成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2.5 万吨/日）和 6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余 10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共 4.65 万吨/日，配套管网 71 公里）和 295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未建成，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汇入潭江。开平市从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 3 年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列入十项民生实事，但年年落空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开平市赤水镇、金鸡镇、月山镇、沙塘镇、龙胜镇、塘口镇、百合镇、蚬冈镇等 8 个镇级污水厂已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马冈镇污水厂已于 2019 年 1 月建成，上述 9 个镇级污水厂均已投入运行。新美污水厂已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二）开平市 355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运行，主要由 PPP 社会资本方负责运营管理，加强日常管理维护。

（三）开平市出台《开平市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修订稿）》《开平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意见》

等文件，制定实施年度考核方案，对各镇（街）、管委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健全完善考核督办机制，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四）江门市纪委监委已完成督察组移交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核查工作，于2019年7月22日将处理情况报告上报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十四、台山市应于2017年年底建成四九、白沙、三合、水步、冲葵、都斛、赤溪、端芬、汶村、深井、北陡镇和上川岛飞沙滩旅游区等12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网及432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截至督察时，上述12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共4.45万吨/日，配套管网109.6公里）均未建成，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汇入潭江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台山市四九镇、三合镇、端芬镇等3个镇级污水厂已在2018年底前投入运行，赤溪镇、冲葵镇、深井镇、都斛镇、北陡镇、川岛镇、白沙镇、汶村镇等8个镇级污水厂已在2019年3月底前试运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系统首期工程已在2019年6月底前试运行，上述污水厂均已正式运行。

（二）台山市432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运行，主要由PPP社会资本方负责运营管理，加强日常管理维护。

（三）截至2019年底，台山市台城街道已完成7个站点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另外，台城街道海园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已于2020年7月通水运行。水步镇已在2019年

底前完成 2 个站点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

(四) 江门市纪委监委已完成督察组移交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核查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将处理情况报告上报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十五、恩平市 2017 年年底已全部建成 11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但君堂、东成、圣堂、良西、大田、牛江 6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仍处于试运行状态。其中，位于省考义兴断面上游约 2 公里的君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直未验收投产，镇区污水直排潭江，直接影响省考义兴断面水质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 恩平市君堂镇、东成镇、圣堂镇、良西镇、大田镇、牛江镇等 6 个镇级污水厂已正常运行，加强运行管理，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二) 恩平市君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项目已在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

十六、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仍然存在。台山市大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二期工程和公益水、台城河，蓬江区桐井河、天沙河、杜阮河，开平市潭江流域、大沙镇、新桥水，鹤山市雅瑶河等整治项目已分别获得 2016、2017 年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补助，但至督察进驻时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 蓬江区就天沙河、杜阮河流域相关整治工作不力等问

题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台山市就水步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推进不力等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开平市就潭江流域、大沙镇相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不力等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

（二）截至 2019 年 4 月底，蓬江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均已完成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作。蓬江区 2017 年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200 万元已安排用于天沙河、杜阮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2016 年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60 万元按规定程序调整用于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河道底泥清淤工程（一期）桐井河段清淤建安工程项目，已完成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调整报备，并开工建设，按照进度推进。台山市 2016-2017 年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已在 2019 年全部完成并支出使用。开平市 2016-2017 年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潭江流域等整治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支出使用。鹤山市雅瑶河整治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已在 2018 年 11 月完成调整报备，并支出使用。

**十七、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台山园区于 2017 年 4 月获得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但该园区承诺在 2017 年 3 月竣工的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工程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完成。在资金已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有关地方和部门不作为、慢作为，项目迟迟未能建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台山市纪委已在 2018 年 8 月就公益水流域跨界断面

水质恶化问题对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二)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多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台山园区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督办，督促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加快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已完成财政补助的 500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使用，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省级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对申报 2019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在建或新建项目组织开展现场评审，加强事前事中监管。

**十八、潭江流域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潭江流域 95% 面积在江门市境内，流域内 2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 36 条，其中 10 条水质为劣 V 类。2018 年 1 至 9 月，潭江干流国考牛湾断面水质同比从 III 类降至 IV 类，溶解氧浓度从 5 毫克/升下降至 3.87 毫克/升，同比下降 22.6%，化学需氧量浓度从 15.22 毫克/升上升至 19.78 毫克/升，同比上升 30%，未能达到 III 类的水质考核目标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 2019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印发《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2019 年攻坚实施方案》，年度攻坚任务总体完成，潭江干流水质总体改善。2019 年，牛湾国考断面上游的义兴、新美、公义等 3 个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牛湾国考断面的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均比 2018 年有所改善，除溶

解氧指标未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已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二) 狠抓牛湾国考断面控制区域生活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等控源截污。断面控制区域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41座，均已投入运行，出水达到标准要求。1212条自然村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严格环境准入和实行流域限批，完成整治入河排污口566个、“散乱污”企业1697家，5个重点工业镇建成或配置工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03家重点排污企业严格落实尾水深度处理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截至2019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1%，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推进重点支流综合整治和劣Ⅴ类水体治理，牛湾国考断面相关联的支流断面已在2019年底全部消除劣Ⅴ类水质。

**十九、潭江流域的工业污染防治措施严重不足。潭江流域内纺织印染、电镀、皮革、造纸等涉水重污染企业较多，106家重点污染企业主要分布在潭江及其一级支流沿岸**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 江门市严格环境准入和实行流域限批，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控制区域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水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镇海水和新桥水流域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对

流域涉废水排放企业进行总量核定，并落实到排污许可证。

（二）江门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年集中开展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加大对流域沿岸的制革、造纸、印染、电镀等涉废水排放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2019 年已完成第一批重点工业园区（聚集区）的工业企业分布及排水情况排查摸底工作。目前 5 个重点工业镇已建成或配置工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开平市镇海水、新桥水两条一级支流水质常年劣于 V 类，但 2018 年才列入重点整治清单，督察进驻时整治工作仍处于前期调研阶段。镇海水、新桥水流域内存在大量村镇级工业集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较多，偷排、超标排污时有发生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根据江门市河长办 2020 年 1-8 月监测数据显示，开平市新桥水的水口桥断面、镇海水的交流渡大桥断面等 2 个市控考核断面水质均值达到 IV 类，其它考核断面没有出现劣 V 类水质，镇海水和新桥水的考核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水质。

（二）开平市列入禁养区清退范围的 1307 家养殖场（户）已全部拆除或清理，并全部完成验收。10 个镇级污水厂均已投入运行。距离潭江干流 5 公里内的 200 个自然村已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任务。加强对流域沿岸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督巡查，加大对涉废水排放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截至 2020 年 8 月

底，共检查企业 2265 家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17 宗。

二十一、2018 年上半年，镇海水流域的江门产业转移园开平园区监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上升 41.7%，氨氮浓度上升 153.7%，水质状况明显恶化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开平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双随机抽查和日常执法检查，对江门产业转移园开平园区上游的塔山工业园排水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截至 2019 年底，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6 宗，罚款 299 万元。

（二）江门产业转移园开平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由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营，建立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维护管理机制。

二十二、部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2017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的环保搬迁和改造工作。但江门市 2018 年才制定实施《江门市区（主城区）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及监管方案》，2018 年年底主城区需要完成整治企业 230 家，截至 2018 年 8 月底仍有 163 家未完成，完成比例仅 29%。江门市明确要求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在 2018 年 3 月底前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督察发现，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蓬江区）内的江门市华尔润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工业窑炉仍在使用的重油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在 2018 年出台实施《江门市区（主城区）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及监管方案》的基础上，制定《2019 年江门市区（主城区）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及监管工作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和部门职责，建立市、区、镇（街）三级跟踪监管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综合整治。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已完成关停企业 193 家、搬迁企业 14 家。

（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搬迁改造。江门市华尔润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 950T/D 生产线油改气项目已在 2020 年 5 月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已在 2020 年 5 月关停丁酸丁酯生产线，同步开展外迁工厂建设，计划在 2020 年底前将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化品生产装置实施去功能化，待外迁工厂建成投产后同步停运江门工厂的生产装置。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已落户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正在加快建设新厂区。江门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计划在 2020 年底实施关闭。

（三）加快推进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建设。加快完善集聚区相关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园区道路及管网等基础设施 EPC 一标段工程已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固废处理中心、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等项目正在开展设计、环评等工作。

（四）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多次组织召开主城区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关停搬迁工作会议，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加快工作进度。组织各区对已关停或搬迁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防止不符

合规划、安全、环保的企业在原址复产复工。

**二十三、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要求2017年年底全市有用热需求的产业集聚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直至督察结束，除蓬江区的江沙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基本完成建设外，新会区崖门片区、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尚无实质性进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粤电新会电厂至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基地的供热管网已于2019年底建成，实施集中供热。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布式能源站预计可在2020年11月底前实现1号机组并网，12月底前投入运营。

（二）对我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项目，加大实施集中供热力度，加快配套供热管网建设。新会区崖门电厂配套热网工程（百晖段）施工已完成；蓬江华电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热网已完成铺设并开始供热。同时，市发展改革局加强督促和指导各市（区）做好在建和规划建设集中供热项目的供热管网规划研究工作，对在建项目加快推进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二十四、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能力严重不足，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问题突出，2018年连续发生6起严重的跨区域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针对2018年生态环境部约谈通报的6家企业非法转

移倾倒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问题，江门市已依法作出 18 项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罚款 360 万元，责令关停 8 条非法扩建生产线，相关涉案废物均已妥善处理。江门市公安机关依法抓捕犯罪嫌疑人 38 人，涉刑事的 3 起案件均已判决，相关犯罪嫌疑人被判处 1-5 年不等有期徒刑。

（二）2019 年、2020 年持续开展“清废除患”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海事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的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固体废物“双随机”专项抽查，定期检查重点产废单位，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每月网上申报登记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单位的排查整治。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镇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排查整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排查整治。海事、海洋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打击海漂垃圾等违法行为。通过推动形成部门联动监管合力，不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能力。

（三）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水务局、江门海事局于 2018 年联合印发《江门市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等文件，建立健全港口、码头等场所的固体废物综合监管工作机制。2020 年 4 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健全和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的通知》（江环〔2020〕75 号），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综合监管长效机制。

(四)2019年江门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机动车维修、印染、皮革、电镀等行业共1600多家企业举办了11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警示教育宣讲会,对企业进行了法律法规和填报业务、系统操作、规范化管理等培训。先后会同相关行业商会协会以及皮革、线路板等行业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企业关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工作意见建议,并向企业解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政策要求。

**二十五、江门市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能力、结构与产生情况不匹配,远不能满足需要。电镀、线路板、陶瓷企业集聚,2017年分别申报登记产生表面处理废物2.63万吨、含铜废物8.24万吨、煤焦油2.1万吨。截至督察时,江门市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年利用处置能力仅8.1万吨,煤焦油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尚未建成,仅此3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缺口已达4.87万吨。另外,2017年江门市产生约1.5万吨需焚烧、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但截至督察时仍未建成危险废物焚烧、填埋设施**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江门市统筹规划和加快推进覆盖全市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体系建设。出台实施《江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纳入各市(区)党委和政府的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2019年、2020年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项目建设纳入江门市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督察督办系统,定期加

强调度和督导落实。

(二) 江门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毅同志牵头督办，先后多次对四大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和实地督导，亲力推动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3月建成投产。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首期3万吨/年回转窑处置项目已于2019年9月正式运行。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建成运行。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污泥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恩平市华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危险废物项目均已于2019年底建成运营。截至2019年底，全市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能力达49.4万吨/年，处理类别包括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等27个类别，提前完成《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下达的建设任务，基本形成门类比较齐全、能力比较充足、布局比较合理、技术比较先进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体系。

## **二十六、按期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任务**

整改进展：已完成。

江门市制定了《江门市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江门市镇级填埋场整改验收工作方案》等文件，截至2019年11月底，列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的17个镇级填埋场已按“一场一策”整治要求完成整改，并全部完成市级验收。

## **二十七、江门市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久拖未建。《广东省生**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江门市 2015 年建成日处理能力 100 吨的江门市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江门市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不力，项目建设严重滞后，未如期于 2015 年建成。截至督察时该厂才完成选址，餐厨垃圾无规范消纳去向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江门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采取市属国有企业建设、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实施，由市属国有企业碧源公司和蓬江、江海、新会三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并试运营，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正式投入运营。

（二）江门市纪委监委已完成督察组移交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核查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将处理情况报告上报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二十八、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仍有差距。畜禽养殖清理整治不彻底。《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督察发现，台山市合水水闸禁养区内仍存在部分畜禽养殖场未按要求清理；位于开平市龙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张国庆鹅场改建为鱼塘并在塘边新建鸡舍，且鹅场道路两旁堆存有大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但开平市上报 2017 年 5 月 20 日已全部完

## 成整治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江门市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开展全市禁养区畜禽养殖复查和清理工作。各市（区）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对禁养区清理不彻底或复养的养殖场（户）分片包干进行全面清理，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依法严肃查处、清理禁养区内复养的养殖场（户）。

（二）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江门市已完成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的禁养区畜禽养殖复查和清理工作，累计清理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9422 个，清拆养殖场（户）6700 个。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台账，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加大对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的督导检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各市（区）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台山市已在 2019 年 6 月底完成省督察组反馈的合水水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并进一步完善禁养区监管机制，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开平市已在 2019 年 6 月底完成省督察组反馈的龙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张国庆牛场、鸡舍建筑物和新建鱼塘清理工作，并加强对龙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态化巡查，强化龙山水库范围内出租用地监管，防止环境违法问题反弹。

**二十九、潭江流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流域内新会、恩平、开平、台山四个市（区）规模化养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2018 年 3 月 8 日《江门市潭江牛湾断面 2018 年水质**

达标整治方案》及 8 月 31 日《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2018 年攻坚实施方案》印发后才启动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作。督察发现，开平、台山、恩平市部分镇级有关部门对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并不清楚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严格落实潭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7.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1%，提前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持续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2019 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检查规模化养殖场 692 家，立案查处 57 家，责令整改 238 家，共处罚款 524 万元。

**三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养殖废水未能得到有效处理，江门市对 5677 家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和专业户开展专项检查，发现 1228 家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农业农村部门编印 3500 本《江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技术模式》发放至各畜禽养殖场，举办 5 期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班。出台实施《江门市种养循环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大力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绿色生产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江门市生猪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要点》，重点指导生

猪养殖企业开展异位发酵床、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以及中水回用等四方面污染防治工作，为全面推动生猪养殖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二）持续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2019 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检查规模化养殖场 692 家，立案查处 57 家，责令整改 238 家，共处罚款 524 万元。2020 年 1-8 月，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养殖企业 604 家，立案查处 1 家，责令整改 12 家。